

##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首次授予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致：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和《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的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制作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首次授予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3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17年8月18日为授予日,向13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36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以2017年8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37元/股。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首次授予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8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应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派息

$$P=P_0-V=10.65 \text{ 元}-0.35 \text{ 元}=10.3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10.3 \text{ 元} \div (1+0.4) =7.36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280 \text{ 万股} \times (1+0.4) =392 \text{ 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数量=255 万股 $\times$ (1+0.4)=357 万股；预留数量=25 万股 $\times$ (1+0.4)=35 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0 万股调整为 39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 357 万股，预留股票数量调整为 35 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10.65 元/股调整为 7.36 元/股。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的确定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8 月 1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

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四、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8月18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8月1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据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 5 名，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5 万股。根据公司的说明，任何一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37 元/股。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首次授予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平

张平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聂明

聂明

2017年8月18日